

天水市财政局 2024 年法治建设报告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等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统筹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为拓展财政工作新局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建章立制，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一是建立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了 2024 年集中学习计划，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党组议事范围，坚持与财政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二是全面推行权责清单。逐级压实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各

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有法必依。三是加大干部学法用法力度。制定印发了《天水市财政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天水市财政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建立局党组会前学法制度，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考试考核，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依法履职尽责，法治建设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落实普法责任。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资产评估法》《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普法工作，组织开展了“宪法宣传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宣传周”“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宣传周”等活动，利用门户网站、法治宣传微信公众号和LED屏等平台，及时对宪法和财税法律法规相关内容进行解读，有效扩大了普法宣传面和知晓率。二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甘肃本心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作为我局专职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参与招标、政府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在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赔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方面提供法律服

务。三是着力健全决策机制。认真落实重大决策三方会审机制，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着力健全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和报备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全年无一例诉讼案件。四是着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坚持“收支并举、内外并重、监管结合”的方针，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依法决策，集体研究决定，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重大事项，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一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法治营商环境，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重大法治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聚焦群众关切，加大民生政策资金等群众关心的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梳理、公开行政处罚事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面依法履行部门职能，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等。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

及时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两个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及时规范工作规程、公示办事指南，方便办事群众，有效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四是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财政政策法规等政务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2024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比较单一，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法治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干部法治素质进一步提高。三是缺乏财政法治专业人才，现有从事法治工作的工作人员均为兼职非专业人员，知识储备和业务能力难以满足当前财政法治工作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主要措施

2025 年，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聚焦重点任务，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高财政系统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一）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打造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引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三年提升行动，利用好各类培训，通过集中学习等方式提升政策法规研习能力，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理论基础和业务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法治工作队伍。

（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政府采购成本。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三）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创新完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精心组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着力营造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

（四）推进依法理财进程，全力组织财政收入。紧盯目标任务，加强分析研判，建立财政收入调度机制，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进度与质量。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完善财税联动机制，在落实好

结构性减税降费基础上，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细化征管措施，规范征管秩序，确保应收尽收。着力推动清收清欠工作，特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清收，减轻财政代偿压力。

天水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